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8974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YUHONG

申 请 人 南通宇虹电动工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天汾镇闸河村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锯条（机器部件）；砂光机（木工）；木工用圆锯；电刨；电动锯；电动曲线锯；电池机械；打草绳机